

送 檢 單

收件日期：_____ 收件人：_____

委託單位：_____ 送件日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 送 件 人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

檢驗項目： 374 項農藥^(註1) 373 項農藥(多重殘留分析) 黃麴毒素^(註2) (B₁、B₂、G₁、G₂)

檢驗時限： 一般件 急件(費用另計)

報告用途： 自主管理 顧客要求 外銷 其他_____

發票抬頭： 同委託單位；_____ 統一編號：_____

付款方式^(註3)： 現金 支票 匯款(匯款人：_____) ATM 轉帳(帳號末五碼_____)

※編碼	檢體名稱	樣品編號/採樣日期 <small>(若為產品，請填產品批號、 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)</small>	樣品來源 <small>(生產地區、農地編號)</small>	※樣品狀態、 包裝及數量
備註				

※請勿填寫，由中心人員填寫。

註 1. 374 項農藥檢驗方法為衛生福利部公告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(373 品項) 及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。

註 2. 黃麴毒素檢驗方法為衛生福利部公告 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-黃麴毒素之檢驗。單次送件量需 5 件樣品以上 (含 5 件)，若未達 5 件，需等待其他委託單位送檢。

註 3. 採用匯款或 ATM 付款，銀行：土地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：058051051996
 戶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金額：肆仟零伍拾元整。(合約價另洽)

請您再次確認所填寫的送檢資料是否正確，以避免修改資料程序延誤檢驗時程及不便，謝謝!